

于田县 2025 年第二季度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公示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按照《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及《于田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定期监测、评估本辖区内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。

2025 年第二季度，万人千吨地表饮用水源地：于田县总水厂昆仑总干渠饮用水水源地，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 23 项（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；化学需氧量除外，河流总氮除外），表 2 的补充项目 5 项（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），共 28 项指标，均达到国家Ⅲ类以上标准，水质与往年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，水质持续保持稳定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万人千吨地下饮用水源地：于田县县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、奥依托格拉克乡新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，按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 1 中的 39 项（色、臭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总大肠菌群、群落总数、

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砷、硒、汞、镉、铬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（总 α 放射性和总 β 放射性指标为选测项目）等，均达到国家Ⅲ类以上标准，水质与往年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，水质持续保持稳定。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

2025年7月10日